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56號

聲請人 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王明香

聲請人 呂淑容

林長隆

上列3人

共同代理人 莊隆進

相對人 郭慶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37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2,650 元，准予返還聲請人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37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呂淑容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,870元，准予返還聲請人呂淑容。

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37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長隆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,870元，准予返還聲請人林長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淑容、林長隆前依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160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分別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650 元、15,870元、15,870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370號、109 年度存字第1371號、109 年度存字第13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等3 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

01 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3 份、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
02 各1 份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各3 份等件為證
03 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
05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
06 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1 月3 日北院忠文查
07 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
08 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